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因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张志方先生和谢力先生工作调整调任原因，张志方先生申请辞去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董事等相关职务，谢力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等相关职务，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2019年1月18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长张志方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张志方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辞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委员职务。张志方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将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同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谢力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谢力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辞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委员职务。谢力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将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张志方先生、谢力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该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张志方先生、谢力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截至本公告日，张志方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3,000 股，谢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0,000 股。张志方先生及谢力先生在辞去相关职务后，将继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并遵守其所作出的承诺。

在新任董事长就任前，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李华先生代行董事长职责，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公司董事会对张志方先生、谢力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